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2076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0766-XM001
2.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2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7.5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服务项目	327.5	1	青云店镇管理范围涉及青云店镇域内所有区级河道进行管护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联系方式：王嘉硕，010-80229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贾佳、010-69268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佳

电 话：010-692682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预算金额: <u>327.5</u>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u>327.5</u> 万元。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叁万元整</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① <u>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u> <u>账户名称: 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u>账号: 11110801040206219</u> <u>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异地联行号：103100011081 ②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且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示：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字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用途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供应商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响应文件中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代理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年。
13.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须加盖单位公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13.3		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纸张编制，建议按环保节约原则，选采用双面打印方式，按照响应文件顺序和格式要求，统一编目编码后装订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如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均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5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采用左侧胶装。
14.1		线下递交。
14.2		供应商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文件一份，Word 文件一份）。
14.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含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磋商保证金（如有））应分别密封，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4		所有密封袋上均均应注明：（1）《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址。（2）《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启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3）密封袋的封装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926828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7号院10号楼4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

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

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须加盖单位公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13.3 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纸张编制，建议按环保节约原则，选采用双面打印方式，按照响应文件顺序和格式要求，统一编目编码后装订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如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均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5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采用左侧胶装。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线下递交。

14.2 供应商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文件一份，Word 文件一份）。

14.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含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磋商保证金（如有））应分别密封，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4 所有密封袋上均均应注明：

（1）《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址。（2）《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启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密封袋的封装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和地址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告的规定，在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邀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应当在递交前单独提交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

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不允许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3	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4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允许
5	分包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	不允许
6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无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 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 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 分)	价格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 (18 分)	业绩	16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4分，最多16分。
	政策法规	2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1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否则0分。 说明：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技术部分 (72 分)	对项目的分析与理解	8	深刻理解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的现状及项目的实施背景，针对河道管护服务进行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至少包括①河道管护的重难点分析与理解②河道管护的合理化建议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24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整体服务方案，按照合理、完善程度进行评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护服务方案②河道环境巡查服务方案③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8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护人员配备方案	16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合理配备团队人员，至少包括①组织架构②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数量）③岗前培训方案④人员岗位分工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应急预案	1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的应急方案，至少包括①应急演练方案②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安全保障与服务承诺	1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服务安全保障与服务承诺，至少包括①服务安全保障措施②服务承诺：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327.5 万元。
- 3、简要服务内容：青云店镇管理范围涉及青云店镇域内所有区级河道进行管护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1.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此项目无预付款
 - 2) 采购人每月按照 25 万元为基数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在每月 10 日前与采购人核准上月考核得分，并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罚金后确认每月的服务款项，成交供应商申报资金申请，采购人按照资金审批流程进行支付。
 - 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满时，向采购人提供此项目的所有工作材料及考核材料，由采购人进行结算评审，评审依据为每月考核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的实际工作量，全年付款总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最后一次付款金额为结审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付款按照采购人资金审批流程支付。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工作内容

为落实河长制工作，青云店镇按上级要求以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采购专业管护队伍。青云店镇区级河道总长度共计 43.98 公里，河道管护面积 1864550 万

平方米，管护队需参照每公里 1 人的标准配置河道管护队员，管护人员数量不低于 44 人（不含管理人员）及管护车辆 4 辆（需均为皮卡车类型车辆）。

管护队伍的工作内容包括：

（1）镇域地区的区级河道巡查，发现乱排乱放、倾倒污物、破坏河道、抢栽抢种、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时必须立即上报并看护现场，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巡查清理河道岸坡垃圾，打捞河面漂浮物。

（3）河道范围内的杂草清理，及边坡的简单修整。

（4）完成主管部门指派的各项河道管护范围内的临时任务。

（5）积极配合镇内组织的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预计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2. 管护范围

根据青云店镇河道实际情况，现对管护范围进行以下划定：

（1）青云店镇域内 8 条区级河道为管护范围。

（2）到墙：河道上口至附近墙根为管理范围。

（3）到林：河道上口至附近林木树坑为管护范围。

（4）到田：河道上口附近田埂为管理范围内（无田埂的以最边缘农作物为界）。

（5）到路：一是河边为巡河路的（基础宽度 3 米），以巡河路外侧边缘为界限，二是河边为普通道路，以道路内侧边缘为界限。

（6）到网：河道上口至其他种类护网之间为管护范围（河道护网除外）。

（7）到隔离带：河道上口至道路隔离带之间为管护范围。

（8）无以上情况的，以河道上口 10 米内为管护范围。

（9）河道及附属设施，如桥、涵、公示牌等均为管护范围。（详见附件：管护队管辖的 8 条区级河道分布图）

3. 管理目标

旨在提供 24 小时、全方位、多项目的河道管理服务，洞悉每条河道的位置、长度、流经村落，排（偷排）水口位置、数量，河道淤积、障碍物等，实时了解河道水质、水位情况，利用先进的技术、专业化的团队、科学的管理手段做

好河道巡检、水质改善、保洁 清理、绿化养护、污水排放监测等河道日常管理工作，保障河道运行通畅、景观优美。通过河道管护，落实三查（严查污水直排入河、垃圾乱堆乱倒、涉河湖违法建设）、三清（清河岸、清河面、清河底）、三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的河道管理工作，保障河道、河岸无固废垃圾堆放，无新增涉河湖违法建设；保障河道无明显淤积，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增加两岸、河道绿化及养护，营造优美的水生态环境，实现人与水的和谐共生。

4. 工作职责

（1）清理管护范围内垃圾与漂浮物问题，发现大量小型动物或中大型动物尸体时，需及时上报并协助动物防疫部门进行处理。

（2）对管护范围加强管理，防止违法侵占、偷倒、堆放垃圾杂物，确保无新增违法建筑、无新增坟墓、无围垦或填埋河道、无抢栽抢种及私设指示牌等问题。

（3）维护河道环境，确保无非法排污问题及私自设置的排水口，发现如何排污口及时上报。

（4）严管河道管护范围内挖沙取土、掩埋垃圾的行为及未经允许的河道取水问题。

（5）保证管护范围内河道、桥、涵、公示牌、警示牌等设施的完整与清洁，加强巡查，防止丢失、损毁及污损，及时清除张贴或喷涂的小广告等。

（6）及时处理河道水土流失问题，恢复被冲刷的岸坡。

（7）加强管理，禁止人员在河道内游泳、滑冰及玩耍。对于河道内垂钓人员及时劝离或给予安全提示，但绝对制止除钓具以外任何形式的捕鱼活动。

（8）夏季及时对管护范围内进行打草工作，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出现杂草丛生现象。

（9）负责管护范围内防火工作，及时清理枯枝落叶，消除火灾隐患，出现明火及时控制、扑救并立即上报。

（10）听从镇防汛办公室安排，在汛期内协助防汛办公室做好防汛工作。

（11）按时完成镇河长办与镇级河长布置的有关涉河问题的相关工作。

（12）按要求及时限向镇河长办与镇级河长反馈、上报工作情况。

（13）管护队需每日按照标准人数出勤，并上报人员分布情况，水务站不定

期进行抽查,发现人员数量与实际不符且不能说明原因的,将按照奖惩制度扣分。

(14) 严格遵守各项考核制度,加强管护队员的管理、培训及教育,统一服装上岗,加强人员、车辆与工具的管理,杜绝车辆乱停、工具乱放及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

(15) 管护队为第三方服务队伍,必须保障人员车辆的安全,应对工作人员与车辆缴纳相关保险,出现任何问题都有管护公司承担。

(16) 水务组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管护队进行季度考核,对不能胜任此项工作的队伍予以解聘。

(17) 市、区、镇三级巡查人员一旦发现管护队未及时上报或未处理的河道相关问题,视为管护工作不力,视情节轻重与级别予以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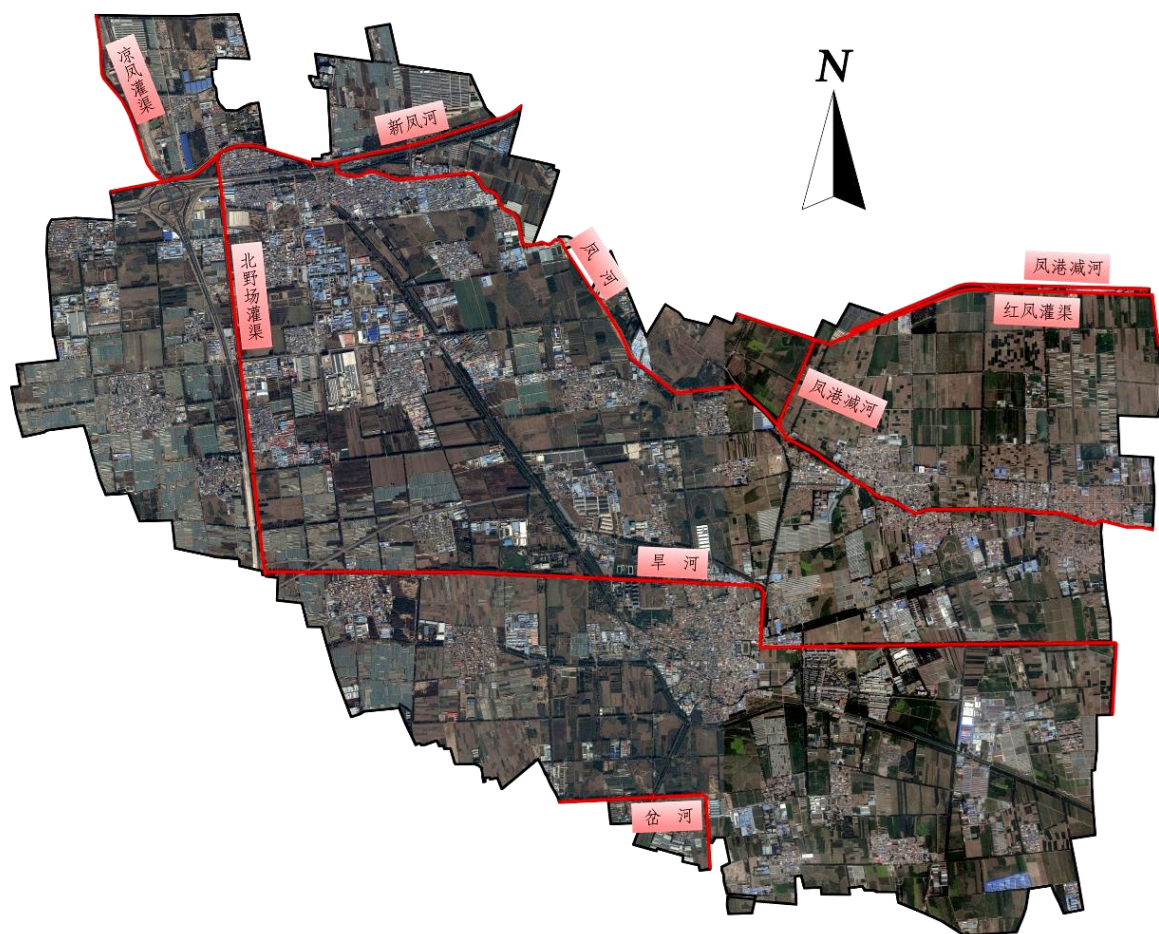
四、其他要求

1. 提供近三年类似的项目业绩;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的服务方法及设备。
3.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特点,进行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
4.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特点,制定相应的整体服务方案;
5.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特点,拟定合理的管护人员配备方案;
6.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特点,制定完整的应急预案,及提供服务安全保障与服务承诺。

五、验收及标准

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的质量标准。
2. 采购方按照考核标准,自行组织验收。

附件：管护队管辖的 8 条区级河道分布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乙方：_____（下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达成条款和条件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范围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的河道管护服务，管理范围涉及青云店镇域内所有区级河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1 镇域地区的区级河道巡查，发现乱排乱放、倾倒污物、破坏河道、抢栽抢种、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时必须立即上报并看护现场，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1.2 巡查清理河道岸坡垃圾，打捞河面漂浮物。

1.3 河道范围内的杂草清理，及边坡的简单修整。

1.4 完成主管部门指派的各项河道管护范围内的临时任务。

1.5 积极配合镇内组织的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预计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2、服务期限与价格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

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始至_____年__月__日终止。

2.2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2.3 费用包含：人员、车辆、材料、工具、服装等乙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垃圾消纳费用。

3、付款与支付条款

3.1 此项目无预付款

3.2 甲方每月按照 25 万元为基数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与甲方核准上月考核得分，并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罚金后确认每月的服务款项，乙方申报资金申请，甲方按照资金审批流程进行支付。

3.3 乙方在合同期满时，向甲方提供此项目的所有工作材料及考核材料，由甲方进行结算评审，评审依据为每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全年付款总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最后一次付款金额为结审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付款按照甲方资金审批流程支付。

4、服务要求和标准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双方应当就服务要求和标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需遵守以下规定：

4.1 着装整齐、统一。

4.2 严格工作纪律，严守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开展工作时严禁串岗、睡觉、看书、打牌、下棋、赌博、酗酒等做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4.3 工作过程中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正确使用各种工具，严禁在水面及河道周边嬉戏，打闹，避免发生危险。

4.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 1《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队工作职责》开展河道管护工作。

5.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 2《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队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周与乙方核对 1 次考核结果，并计算本周考核得分，按月汇总考核得分情况。

5.3 乙方必须按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管护责任，考核表经由甲乙双方现场人员亲自认可，如若乙方存在过错且拒绝在考核表上签字时，由甲方两人以上确认并附带问题影像资料即可单方认定。

5.4 甲方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与乙方共同落实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同时配合乙方做好行政协调工作。

5.5 甲方应当指定一名或多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5.6 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人员进行已有的安全规则以及与乙方履行职责相关的内部规定的教育。

5.7 甲方应当通知乙方人员在服务中的所有缺点和违纪行为，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5.8 甲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乙方作业程序、运作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

5.9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提供日常河道管护人员共计____名及管护车辆____辆(所有人员在完成主要工作同时，均应做好其他管护工作)；在乙方现有人员及车辆难以完成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乙方须无条件增加人力、物力，保障工作开展。

6.2 乙方应当指派至少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6.3 乙方营业执照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6.4 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6.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6.6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7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

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8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6.9 乙方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6.10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则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6.11 甲方因工作管理问题，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或一般工作人员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更换。

6.12 乙方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乙方员工应当穿着制服上岗，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乙方负担。

6.13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6.14 乙方应强化内部管理，按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下发薪酬，签订劳动合同，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以及乙方职工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出现群聚、群闹、讨薪事件及相关 12345 投诉案件，全部由乙方进行处理解决，给甲方造成影响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上述问题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15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认真工作，禁止出现各类违法行为，否则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7、合同终止

7.1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7.2 如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可按考核办法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违约责任

8.1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或者消除违约行为。对于造成一方严重损失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情况；

(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

(3) 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8.3 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8.4 乙方在人员、车辆等方面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每违约一天，扣减相应人员、及车辆成本费用。如乙方未按操作流程作业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4 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10、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市级或区级环境治理等类型与环境相关的考核评比中应使甲方尽量争取靠前的排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所有参评考核单位中排名在最后的 20%中，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11、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转让和分包

12.1 本合同不能转让。

12.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完整协议及合同修改

经过签署的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一份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意向、备忘、条款和条件等等。对于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经过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后方生效。

14、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其他条款

15.1 本合同须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15.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

15.3 本合同双方均同意接受大兴区政府相关机构的结果查究。

15.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队工作职责

附件 2：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队考核办法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队工作职责

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我镇按上级要求以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组建了专业管护队伍。青云店镇区级河道共计 43.98 公里，管护队需参照每公里 1 人的标准配置河道管护队员，管护人员数量不低于 44 人（不含管理人员）。现根据相关要求制定河道管护队日常管护的主要工作职责及标准如下：

一、管护范围

根据我镇河道实际情况，现对管护范围进行以下划定：

1. 镇域内 8 条区级河道为管护范围。
2. 到墙：河道上口至附近墙根为管理范围。
3. 到林：河道上口至附近林木树坑为管护范围。
4. 到田：河道上口至附近田埂为管理范围内（无田埂的以最边缘农作物为界）。
5. 到路：一是河边为巡河路的（基础宽度 3 米），以巡河路外侧边缘为界限，二是河边为普通道路，以道路内侧边缘为界限。
6. 到网：河道上口至其他种类护网之间为管护范围（河道护网除外）。
7. 到隔离带：河道上口至道路隔离带之间为管护范围。
8. 无以上情况的，以河道上口 10 米内为管护范围。
9. 河道及附属设施，如桥、涵、公示牌等均为管护范围。

二、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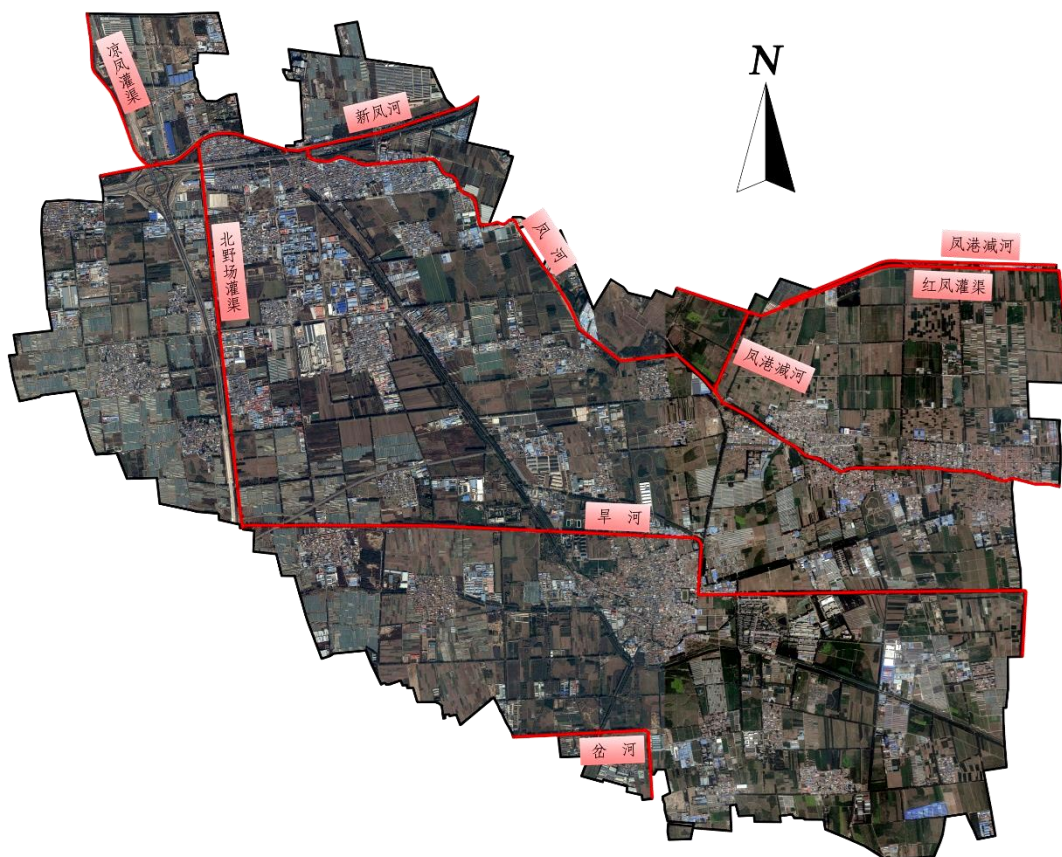
1. 清理管护范围内垃圾与漂浮物问题，发现大量小型动物或中大型动物尸体时，需及时上报并协助动物防疫部门进行处理。
2. 对管护范围加强管理，防止违法侵占、偷倒、堆放垃圾杂物，确保无新增违法建筑、无新增坟墓、无围垦或填埋河道、无抢栽抢种及私设指示牌等问题。

3. 维护河道环境,确保无非法排污问题及私自设置的排水口,发现如何排污口及时上报。
4. 严管河道管护范围内挖沙取土、掩埋垃圾的行为及未经允许的河道取水问题。
5. 保证管护范围内河道、桥、涵、公示牌、警示牌等设施的完整与清洁,加强巡查,防止丢失、损毁及污损,及时清除张贴或喷涂的小广告等。
6. 及时处理河道水土流失问题,恢复被冲刷的岸坡。
7. 加强管理,禁止人员在河道内游泳、滑冰及玩耍。对于河道内垂钓人员及时劝离或给予安全提示,但绝对制止除钓具以外任何形式的捕鱼活动。
8. 夏季及时对管护范围内进行打草工作,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出现杂草丛生现象。
9. 负责管护范围内防火工作,及时清理枯枝落叶,消除火灾隐患,出现明火及时控制、扑救并立即上报。
10. 听从镇防汛办公室安排,在汛期内协助防汛办公室做好防汛工作。
11. 按时完成镇河长办与镇级河长布置的有关涉河问题的相关工作。
12. 按要求及时限向镇河长办与镇级河长反馈、上报工作情况。
13. 管护队需每日按照标准人数出勤,并上报人员分布情况,水务站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人员数量与实际不符且不能说明原因的,将按照奖惩制度扣分。
14. 严格遵守各项考核制度,加强管护队员的管理、培训及教育,统一服装上岗,加强人员、车辆与工具的管理,杜绝车辆乱停、工具乱放及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
15. 管护队为第三方服务队伍,必须保障人员车辆的安全,应对工作人员与车辆缴纳相关保险,出现任何问题都有管护公司承担。
16. 水务组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管护队进行季度考核,对不能胜任此项

工作的队伍予以解聘。

17. 市、区、镇三级巡查人员一旦发现管护队未及时上报或未处理的河道相关问题，视为管护工作不力，视情节轻重与级别予以扣分。

附件:管护队管辖的 8 条区级河道分布图



附件 2:

青云店镇河道管护队考核办法

第一节 总 则

- 第 一 条**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管护工作，严明纪律，奖惩并施，加强河道管护队职责落实的自觉性、积极性，特制订本办法。
- 第 二 条** 河道管护队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实行 100 分制度，考核分数与管护费用挂钩，但奖惩仍然以精神鼓励和思想教育为主、经济奖惩为辅的原则。
- 第 三 条** 成立巡查考核小组，专门对河道管护队的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节 专业管护队职责

- 第 四 条** 清理管护范围内垃圾与漂浮物问题，发现大量小型动物或中大型动物尸体时，需及时通知动物防疫部门。
- 第 五 条** 阻止违法侵占河道管理范围，确保无新增违法建筑、无新增坟墓、无围垦或填埋河道、无抢栽抢种及种植拾边地等问题。
- 第 六 条** 维护河道环境，确保无新增排污口，发现排污情况的，需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及上报。
- 第 七 条** 严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土，禁止管理范围内挖沙取土、掩埋垃圾的行为及未经允许，从河道内取水等现象。
- 第 八 条** 对河道的公示牌与警示牌等设施的巡查，防止丢失、损毁及张贴小广告等。
- 第 九 条** 严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杂物等各类非法占地的行为。
- 第 十 条** 按时完成镇河长办与镇级河长布置的有关涉河问题的相关工作。
- 第十一条** 按要求及时限向镇河长办与镇级河长反馈、上报工作情况。
- 第十二条** 管护队为第三方服务队伍，必须保障人员车辆的安全，应对工作人员与车辆缴纳相关保险，出现任何问题都由管护公司承担。

第三节 考核加分细则

第十三条 自身管控区域月考核周期内未被举报或未出现市级督察台账的，酌情加 1 分。

第十四条 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且被采纳的，酌情加 1 分，对于河道管理有突出贡献的建议可加 2 分。

第十五条 积极完成自身管控区域内管护工作及上级分派的临时性任务的，酌情加 1 分。

第十六条 维护河道管理条例，抵制歪风邪气，勇于与坏破坏分子作斗争，事迹突出的，酌情加 1 分。

第四节 考核扣分细则

第十七条 河道管护范围内月考核周期内出现市级督查台账的，每处扣 5 分。

第十八条 河道管护范围内月考核周期内出现区级督查台账的，每处扣 3 分。

第十九条 河道管护范围内月考核周期内出现镇级督查台账的，每处扣 1 分。

第廿条 河道管护范围内月考核周期内出现举报、投诉等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第廿一条 管护队需参照每公里至少 1 人的标准配置河道管护队员，考核小组将不定期对人员数量进行核查，如发现人员无故缺岗、不能证明有临时任务等情况的，每人扣 1 分。

第廿二条 河道管护队需优先处理上级督查问题，如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且不能说明原因的，扣 3 分。

第廿三条 河道管护队员必须统一穿工作服装上岗，如发现不合要求者，每次每人扣 0.5 分。

第廿四条 如遇河道管护问题、违法现象等不能自行解决，未及时上报、瞒报等情况的，扣 1 分。

第廿五条 遇临时任务，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无特殊原因未到岗的，每人扣 1 分。

- 第廿六条** 河道管护队员上班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无特殊原因不得长时间休息、偷懒等，发现此类情况，每人扣 1 分。
- 第廿七条** 河道管护队员工作期间必须注意人身安全，危险工作必须采取安全措施，不得将清理工具乱扔、车辆乱停等，确保不影响交通安全，如发现此类现象，每次扣 3 分。
- 第廿八条** 由于河道管护队管理不到位，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的，或者其他原因出现队员群闹事件，给政府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 第廿九条** 如发现问题点位重复被上级部门督查的，每处将按照相关标准双倍扣分。
- 第叁十条** 每月按照实际情况计算得分，每分罚款 2500 元，月考核低于 80 分将有权与管护公司解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磋商后提交）